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Il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el: (86-10) 65028888, 传真 Fax: (86-10) 65028866

关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七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本所”），受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实施细则》”）的规定，就本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候选人任职资格、会议的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做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的涉及的提名议案、候选人任职资格、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就本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原独立董事的辞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新独立董事的提名

（一）原独立董事的辞职

2019年7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熊晓萍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熊晓萍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熊晓萍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除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熊晓萍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7月17日，公司发布公告，将于2019年8月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新独立董事的提名

2019年7月22日，公司股东姜飞雄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向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及《候选人简历及声明》，

提名刘梅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姜飞雄持有公司 36,984,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35%，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提出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股东会议案。

二、独立董事提名候选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候选人刘梅娟简历及声明，候选人刘梅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董事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次会议，对刘梅娟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考察和审核，表决未通过上述候选人的申请。

经核查，刘梅娟女士所持有的博士学位证书中所载明的专业为林业经济管理，所授予的学位为管理学博士学位，其所持有职称证书中所载明的专业名称为工商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因此，刘梅

娟女士的学历资质及职称与公司拟补选的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不符。

基于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浩天信和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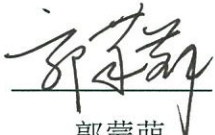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鸿

经办律师： 

邵文辉

经办律师： 

郭蒙蒙

2019 年 7 月 23 日

HYLA